

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02 114年度聲字第438號

03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具保人 何寬佑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受刑人 何寬清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犯傷害致死案件，聲請沒入保證金及利息
12 （114年度執聲沒字第13號），本院裁定如下：

13 主文

14 何寬佑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壹萬元及實收利息，均沒入之。

15 理由

16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何寬清因犯傷害致死案件，前經本院
17 指定保證金新臺幣（下同）1萬元，並經具保人何寬佑出具
18 現金保證後，將受刑人釋放。因該受刑人逃匿，爰依刑事訴
19 訟法第118條、同法第121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沒入其所繳
20 納之保證金及利息。

21 二、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並
22 沒入之，不繳納者，強制執行。保證金已繳納者，沒入之；
23 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實收利息併沒入之，刑事訴
24 訟法第118條第1項、第119條之1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25 三、經查，受刑人何寬清前因犯傷害致死案件，經本院指定保證
26 金1萬元，且經具保人何寬佑出具現金保證後，將受刑人釋
27 放。嗣受刑人經本院以109年度原訴字第75號判處罪刑，經
28 受刑人上訴後，復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2年度原上訴字第66
29 號判處有期徒刑9年6月確定。受刑人於上開判決確定後，經
30 檢察官依其住所合法傳喚未到案執行，亦拘提無著，迄今仍

01 未到案接受執行，且具保人經通知亦未遵期通知或帶同受刑
02 人到案接受執行，另受刑人亦無另案在監、在押紀錄等情，
03 有刑事被告保證書、國庫存款收款書、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
04 送達證書、拘票、報告書、法院前案紀錄表等件在卷可稽，
05 足認受刑人顯已逃匿。從而，檢察官聲請沒入具保人繳納之
06 保證金1萬元及實收利息，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0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第118條第1項、第119條之1第
08 2項，裁定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10 　　　　　　　　刑事第十九庭　法官 林述亨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3 　　　　　　　　書記官 鄭羽恩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